

尤溪县财政局文件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尤财农指〔2023〕13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6 号）的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帮扶资金 120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，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农业农村局；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副领队经费 5

万元，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县委组织部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；加强“药肥双控”助推绿色经济发展资金20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，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农业农村局。

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13号）、《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各有关乡镇要加强项目监督，规范发包程序，强化实施过程管理，督促实施主体4月底前开工建设，建立“一项目一档案”；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；组织做好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2.2023年度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0日

附件 1

2023 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	支持第六批 市派驻村第 一书记村	支持第六批市 派驻村第一书 记副领队	加强“药肥双 控”助推绿色 经济发展资金
1	县委组织部			5	
2	农业农村局				20
3	联合镇	连云村	20		
4	西滨镇	双洋村	20		
5	汤川乡	丘山村	20		
6	新阳镇	林尾村	20		
7	八字桥乡	后曲村	20		
8	西城镇	麻洋村	20		
合计			120	5	20

附件 2

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帮扶资金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尤溪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县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、 6 个乡镇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4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5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支持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乡村振兴、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、整治村容村貌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开展“药肥双控”助推绿色经济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村	支持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数	各有关乡镇	6 个
		数量指标	药肥双控公用品牌试点	支持药肥双控助推绿色经济发展	管前镇八字桥乡	2 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到位率	资金拨付进度	6 个市派第一书记村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	1 个驻村工作副领队	0
		经济效益指标	第一书记驻点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	第一书记驻点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	6 个市派第一书记村	≧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1 个驻村工作副领队	≧95%